



乌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ᠤᠬᠤᠰᠠᠢ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2026

第6期（总第117期）



乌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6 期
总第 117 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交流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 编:余慧娟

编 辑:刘斯羽

编印单位: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乌海市诺新广告制作有
限公司

地 址:乌海市滨河新区行政中
心 A 座 921 室

电 话:0473-8991521

传 真:0473-8991522

邮 编:016000

日 期:2026 年 7 月 6 日

印 数:220 册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
件退回,编印部门负责调换。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乌海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和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11

● 市政府部门文件

关于落实困难群体水电气热优惠政策数据共享机制的通知
…………… 14

● 市政府常务会议

市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 17

乌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乌海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和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乌海政发〔2026〕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乌海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和使用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6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乌海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和使用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非税收入改革的决策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财政部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性质的批复》（财综函〔200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80号）、《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内政发〔2025〕24号）等规定，结合乌海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乌海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本区内配套费征收管理工作，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协同做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工作。

第四条 配套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遵循“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专款专用、规范高效、公开透明”原则，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及乌海市相关政策规定，不得擅自调整征收范围、标准和减免权限。

第二章 征收分工及程序

第五条 各区应当严格按照本细则明确的征收标准、范围和程序开展配套费征收工作，区分地块区域实行差异化征收，原则上整体不增加缴费人合法合规负担。

第六条 配套费由各区住建部门负责统一征收，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协同做好征收相关工作，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住建部门：各类工程项目按照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地块区域等级、项目位置、工程项目建设面积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涉及信息及工程投资总额，核算配套费并进行征收。将建设单位和个人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信息同步转自然资源部门。

（二）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核建设单位和个人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将地块区域等级、项目位置、工程项目建设面积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涉及信息及工程投资总额同步报送住建部门。

（三）财政部门：负责配套费非税收入缴库监管、资金拨付审核、征收票据管理、监督检查配套费收支情况等。

第七条 凡在乌海市城镇开发边界内进行新建、改扩建（指新增面积部分）的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均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足额缴纳配套费。农民个人依法利用村集体土地新建、翻新的自用住房，不征收配套费。

第八条 配套费计征标准及方式

（一）主要计征方式：按照工程项目的建筑面积计算，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标注的建筑面积为基础征收；

（二）特殊计征方式：对无法按建筑面积计算的建设项目，按照工程投资（不含设备购置）的 2.5% 征收。

（三）星级绿色建筑优惠：规划设计为星级绿色建筑的项目，在取得相应绿色建筑标识后，可按规定享受差异化征收优惠。（详见附件）

第九条 缴费流程及时限

（一）住建部门收到自然资源部门移交的相关信息后，向缴费单位或个人开具《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通知单》，载明建筑面积（或工程投资额）、缴纳标准、缴纳金额、缴纳方式、缴纳地点等事项；

（二）缴费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收到缴纳通知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缴纳配套费。

第十条 清算与补缴

（一）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核实时，自然资源部门将实测建筑面积相关数据同步至住建部门，住建部门对实测建筑面积与已缴费面积进行比对。实测面积小于已缴费面积的，由住建部门按原缴费标准退还多缴部分；实测面积大于已缴费面积的，缴费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收到补缴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缴差额部分；

（二）规划、设计为星级绿色建筑的项目，按其最终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等级对应的征收标准完成配套费清算，多缴部分予以退还，少缴部分依本条规定进行补缴；

（三）经批准享受配套费减免政策的项目，若变更原批准建设用途的（导致不再符合减免条件），需按现行征收标准补缴相应的配套费。

第三章 征收边界划分

第十一条 征收边界划分

征收边界划分为一级地段、各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城镇、二级地段。城市地段级别的划分，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有关规定具体划定。

一级地段划分即中心城区：依据《乌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是以城镇主城区为主体，并包括邻近各功能组团以及需要加强用途管制的国土空间区域。海勃湾区城区，西至黄河，东至城际快速，北至北纬一街，南至S318公路，面积5977.95公顷。乌达区城区，西至包兰铁路支线，东至滨湖路及黄河，北至神北一街，南至乌尔特沟，面积1663.65公顷。海南区城区，西至海南—乌达城际快速路，东至新西线，北至S217公路与棋干线连接线，南至恩格尔河，面积1882.95公顷。

各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城镇：依据《海勃湾区千里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乌达区乌兰淖尔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海南区巴音陶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乌海市地名志》，明确以下边界范围。

1. 千里山镇。乌海市海勃湾区下辖镇，地处海勃湾区北部，东与鄂尔多斯市阿尔巴斯苏木接壤，西临黄河，南至林荫街道办事处，北与鄂尔多斯市蒙西镇接壤，行政区域面积185.14平方千米。

2. 乌兰淖尔镇。乌海市乌达区下辖镇，地处乌达区北部，东濒黄河与海勃湾区滨河街道，南与滨海街道相邻，西与苏海图街道、梁家沟街道相交，北与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乌斯太镇相连，行政区域面积75.60平方千米。

3. 巴音陶亥镇。乌海市海南区下辖镇，地处海南区南部，东南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接壤，南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毗邻，西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和乌达区隔河相望，北与海勃湾区相接，行政区域面积 743.02 平方千米。

4. 拉僧庙镇。乌海市海南区下辖镇，地处海南区南部，东与公乌素镇相连，南与巴音陶亥镇渡口村接壤，西与巴音陶亥镇曙光村和赛汗乌素村相邻，北与拉僧仲街道为界，行政区域面积 77.85 平方千米。

5. 公乌素镇。乌海市海南区下辖镇，位于海南区东南部，东、东南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接壤，南与巴音陶亥镇相邻，西、西南与拉僧庙镇相连，北与拉僧仲街道相接，行政区域面积 53.59 平方千米。

二级地段：中心城区、各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城镇以外的地段。

第四章 征收和使用

第十二条 配套费为政府性基金，征收使用《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三条 配套费具体缴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科目，科目代码 1030156，缴库科目和代码如有变化，以财政部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配套费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要使用方向包括建筑区划红线外城市道路、桥涵、路灯、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燃气、集中供热、公共交通、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消防设施等市政公用设施的配套建设及维修维护改造。

第十五条 配套费支出使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科目，

科目代码“21213”，支出科目和代码如有变化，以财政部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配套费具体使用方式按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资金减免

第十七条 配套费减免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执行，认真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发〔2025〕24号）相关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大减免范围或提高减免标准。

第十八条 各区各相关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落实配套费减免政策，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和变更执行。

减免配套费项目认定需行业主管单位出具认定报告，界定减免事由，杜绝违规减免。

第十九条 本细则规定的配套费征收标准、征收程序等，应当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按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修订并公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取消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重复收取的水、电、气、热、道路以及其他各种名目的专项配套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收取类似名目费用，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细则规定，多收、减收、免收、缓收，或者隐瞒、截留、挪用、坐收坐支等违规征缴、管理和使用配套费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逾期未缴纳配套费的，征收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征收部门可依法按程序予以追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征收职能过渡期安排：2026年4月1日前已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且需征收配套费的项目，按照原征收方式征收和追缴；2026年4月1日及以后按照本细则规定的征收方式负责征收和追缴。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有关事项由乌海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

附件：乌海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表

附件

乌海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表

征收类别		按建筑面积 (元/平方米)	按工程总投资 比例 (%)
一级地段		40	2.5
二级地段		30	
各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城镇		25	2
星级绿色 建筑	一级地段	30	1.5
	各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城镇	15	
	二级地段	20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海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乌海政办发〔2026〕1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4〕14 号）等规定，市政府办公室编制了《乌海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经市委、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法定程序。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履职，按要求组织实施，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高质量完成决策事项。

二、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委、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实际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或者新增事项的，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充分阐明理由和依据，按照编制程序报审。

三、强化监督检查。《目录》印发实施后，市政府办公室将会同市司法局，

对《目录》执行情况和重大行政决策有关工作加强督促检查。

四、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机制，按照《乌海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乌司通〔2024〕42号）要求，制定并公布本区、本部门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附件：乌海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乌海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1	乌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2	乌海市“十五五”教育事 业发展规划	市教育局	2026 年 11 月
3	乌海市“十五五”科技创 新规划	市科技局	2026 年 11 月
4	乌海市露天煤矿资源整合 实施方案（已印发）	市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5 月
5	乌海市“十五五”水安全 保障规划	市水务局	2026 年 12 月
6	乌海市“十五五”应急管 理规划	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12 月

关于落实困难群体水电气热优惠政策 数据共享机制的通知

乌民发〔2026〕21号

各区民政局、各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为进一步推动困难群体在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领域的价格减免、优惠及补贴等政策落细落实，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民政厅 住建厅 水利厅 财政厅 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快推动落实困难群体水电气热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6〕449号）要求，现就建立困难群体数据共享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数据共享路径、范围和内容

（一）共享路径：依托乌海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构建安全、高效、便捷的数据共享通道，通过乌海市“免证办”数据调用核验系统实现数据的调取和应用，市政数局负责做好系统人员账号配置、权限分级管控及日常运行维护、技术支撑保障工作，确保系统稳定畅通、调用便捷高效。

（二）共享范围：覆盖民政、住建、水务、财政、市场监管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事业企业，实现政策落实各环节相关单位的数据互联互通。

（三）共享内容：市民政局每月将在享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困难群体信息上传至乌海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住建、水务、财政、市场监管部门及公用事业企业通过“免证办”数据调用核验系统依法依规获取困难群众相关信息，全面实现困难群众享受水电气热价格优惠政策申请材料“免于提交”，提升政策落实便捷度。

二、数据管理原则和保密要求

市民政局对提供的困难群体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负责，落实数据动态更新，及时更正错误信息、更新变动信息。共享数据仅限用于各公用企事业单位落实困难群体水电气热价格优惠政策，严禁扩大使用范围、用于其他无关工作。

数据提供方与接收方应建立数据核对反馈机制，发现数据信息缺失、错误、失效等问题，须第一时间互通情况、核实更正，确保数据质量。所有参与数据共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国家信息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部门数据安全保密规定，切实履行数据安全和保密责任。

三、工作机制

市民政局原则上于每月 15 日前，完成上月在享困难群体信息的汇总、审核、上传工作，确保数据及时更新。各公用事业企业确需获取困难群体电子名单的，可向所在区民政部门提交申请。经审核批准后，须通过安全的数据共享渠道进行传输与交接，严禁以任何非安全方式违规获取相关数据。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协同配合，凝聚工作合力

各成员单位要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协同联动，坚持分工负责、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对数据共享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故障、数据异常、流程衔接等问题，及时沟通、高效协商解决，确保数据共享工作有序推进、落地见效。

（二）严格数据管理，筑牢安全防线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数据传递前须按国家信息安全相关标准进行脱敏、加密等安全处理，对涉及个人隐私的敏感数据实行分级保护。原则上不通过互联网、移动便携存储设备等不安全渠道发送、拷贝数据，确需传递的，必须使用安全合规的光存储介质，并做好登记备案、全程管控，严防数据泄露、丢失、篡改。

（三）规范人员管理，严格权限管控

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数据使用管理制度，明确数据使用权限、操作流程，指定专人负责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实行“专人负责、专人操作、全程留痕”。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和业务培训，严禁非法使用、越权使用、泄露共享数据，严禁将数据用于个人私用或违规外传，对违反规定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乌海市民政局

乌海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2026年6月22日

市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

6月2日，市政府召开2026年第13次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调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强主要经济指标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扎实做好统计数据质量管控，严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助力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

会议听取了中央巡视反馈农牧领域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汇报，强调要加快推进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做好建章立制工作，严防问题反弹回潮。

会议还审议了《乌海市重点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实施方案（2026—2028年）》《乌海市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等文件，研究了其他事宜。

市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

6月18日，市政府召开2026年第14次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前瞻布局和发展未来产业》，强调要结合我市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实际，围绕煤焦化工、氯碱化工、氟硅化工等传统产业和固态电池材料及装备制造、可降解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扎实做好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工作，着力构建小而精、小而强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安全生产视频会议和自治区党委有关会议精神，强调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要求，强化矿山、危化、冶金工贸、烟花爆竹、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监管，加快推动问题隐患整改，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要严格执行节假日值班值守和外出报备制度，强化应急响应，确保端午假期安全稳定。

会议还审议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乌海市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等文件，研究了其他事宜。



主管主办单位：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乌海市诺新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出版单位：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473-8991521

地 址：乌海市滨河区
行政中心A座921室

传 真：0473-8991522

网 址：<http://www.wuhai.gov.cn/>

邮政编码：016000
